浙江理工大学在校生申请2016/2017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

省市县（区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该生已通过本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核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信息 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学制 |  | 身份证号 |  | 学号 |  |
| 申请贷款金额 |  | 学费 |  | 住宿费 |  |
| 家长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本人是否申请办理2016/2017学年就学地贷款： 是□ 否□ |
|  |
| 高校信息 | 辅导员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账户名称 | 浙江理工大学 | 账户 | 1202026209014400967 | 开户行 |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|
| 开户行行号 | 102331002622 |
| 高校联系人 | 张老师 | 联系电话 | 0571-86843146 |
| 高校地址 |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2号大街928号 | 邮编 | 310018 |

 特此证明。

 学院（公章）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

**1. 本证明由浙江理工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制定，供生源地资助中心对于表格无特殊要求的研究生使用；**

**2. 本证明需要N+2份，经学院核实盖章、学校审核后，研究生凭此证明，以及其它申请材料到生源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合同。**